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詹皓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27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詹皓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詹皓名所犯，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附件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、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規定，經合議庭評議後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至2行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，第11行「詹皓名即逕行駕車駛離現場」補充為「詹皓名竟基於縱已肇事致人受傷仍決定離去事故現場之肇

事逃逸犯意，未對黃鳳招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未經黃鳳招同意即駕車駛離現場，而未留置於現場等候員警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詹皓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起步之過失，肇致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黃鳳招受有傷害，並於明知肇致本案事故及可預見告訴人因而受傷後，未對告訴人施予救護，亦未報請救護車、警察至案發現場實施救護及處理本案事故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即逕自駕車離開事故現場而逃逸，置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於不顧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暨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2-13及背面頁）；復斟酌告訴人受傷程度、被告之過失程度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㈢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並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暨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2-13及背面頁），可認被告尚能知所彌補、具有悔意，本院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再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仍深知

戒惕，且導正其行為與有關法治之正確觀念，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，以預防被告再犯，往後得以守法自持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，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，依法得撤銷緩刑，並執行原宣告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翊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271號

被　　告　詹皓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皓名於民國115年2月20日上午7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東大路三段與富美路口停等紅燈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竟不注意，適有黃鳳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在其自小客車前方停等紅燈，詹皓名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啟步自後方追撞黃鳳招仍停駛中之機車，致黃鳳招受有髖部挫傷併下背痛之傷勢(所涉過失傷害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詎詹皓名查覺肇事致人受傷後，下車向黃鳳招表示不要報警處理，欲與黃鳳招私下和解，遭黃鳳招拒絕，詹皓名即逕行駕車駛離現場，嗣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鳳招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: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皓名警詢、偵查中供述	訊據被告坦承肇事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，辯稱:那時候我吃海鮮，拉肚子，所以就先離開。我有想留聯絡方式給對方，但對方說不用等語。
2	告訴人黃鳳招警詢、偵查中結證	證明告訴人與被告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而受傷，被告於肇事後離

		開現場。
3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車禍受有傷勢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採證照片	車禍發生經過及被告逕行駕車離開。

二、核被告詹皓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，請依法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凱絜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冠筑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